**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(发放）**

**办事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与编号**

（一）事项名称

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(发放）

（二）办理编号

无

**二、事项类别**

公共服务

**三、办理单位**

×××镇街便民服务中心

**四、审批对象**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本区户籍劳动者。

**五、审批依据**

1.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)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，向劳动者免费发放，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。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，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。
2.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7号）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，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，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更名为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**六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下列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本市户籍劳动者。具体对象为：

①新成长的劳动力（含高校应届毕业生）；

②用人单位的在职员工（指依法应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）；

③退出部队现役未能安置到党政群机关或事业单位入编工作的人员；

④从事个体经营、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人员；

⑤退出党政群机关、事业单位到用人单位就业、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人员；

⑥从未就业且自愿办理全国统一样式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劳动者。

（二）见习或实习的在校生，不领取全国统一样式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到户口所在地镇（街）便民服务中心办理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.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，（换证：还需提供本人原有的旧证《厦门市居民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厦门市居民失业证》）；

2、本人二寸免冠彩色近照一张；

**九、办理程序**

（一）全国统一样式《就业创业证》

携带材料至户口所在地街道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办理。

（二）遗失补办全国统一样式《就业创业证》

1.通过12333咨询电话挂失。

2.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两寸近照一张，至本人户口所在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补办。

1. **承诺时限**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受理后7个工作日

（二）承诺时限

即来即办

**十一、注意事项**

无

**十二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收费

**十三、审批规定证件**

 身份证

**十四、办理地址、受理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×××镇街便民服务中心

受理时间：夏令时（6月1日~9月30日）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5:00~18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冬令时（10月1日~5月31日）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：00~12:00,下午14:30~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十五、联系电话**

窗口咨询电话： ×××

**十六、投诉电话**

就业中心办公室：7316708 区效能办: 7558666

**十七、年检要求**

无

**十八、表格下载**

无

**十九、特殊程序及时限**

 无

**二十、流程图**

